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2022〕580 号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签发人：黄振

通告主题	关于修订下发禁止祥鹏航空签约代理方在非授权平台投放政策的业务通告		
发布机构	祥鹏航空市场营销部		
密级	☒ 普通 ☐ 秘密 ☐ 机密		
通告类别	☒ 阅知 ☒ 需要落实 ☐ 需要反馈	反馈 联络人	雷妍婧
是否急件	☐ 是 ☒ 否	反馈 时间	—
通告内容	各销售单位： 根据对相关旅客投诉的梳理，祥鹏航空发现部分代理方在未获得祥鹏航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将祥鹏航空销售政策投放第三方网络平台或受理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客票销售，涉嫌严重侵犯旅客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旅客与代理方的合法权益，特提示如下： 1. 所有签约代理方禁止在未获得祥鹏航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第三方网络平台投放政策或受理客票销售。一旦发现，将按定座航段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的两倍向代理方收取违约金。 2. 所有签约代理方禁止在未经祥鹏航空授权许可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投放政策或受理客票销售。（例如：智行火车票、铁行、马		

	蜂窝等)。发现第 1 次将按定座航段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的两倍向代理方收取违约金，第 2 次将按定座航段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的两倍向代理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屏蔽代理方在祥鹏航空的所有销售权限。 特此通告
通告发布范围	
主送	航空集团各销售单位
抄送	祥鹏航空财务部

编写：雷妍婧

审核：陈文品